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经环建表【2023】21号

关于长春凯胜红旗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凯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凯胜红旗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分局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452号，东侧为长春市金达洲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东风日产金达洲恒瑞专营店；西侧为东环城路，隔路60m为汉森华尔兹小区；北侧紧邻东南湖大路,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面积12000m2，建筑面积6000m2，本项目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保养、销售业务，其中汽车销售约300辆/年，汽车维修约200辆/年，喷漆车辆约80辆/年，汽车保养约400辆/年，设置有洗车服务，年洗车约300台。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

该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的管理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工艺、性质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无土建施工工程，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洗车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相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一体化吸尘系统吸尘收集处理，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标准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6.有关安全、防火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强化环境管理，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7.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你单位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现场监管工作。

请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上意见，认真组织落实。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023年4月26日

|  |
| --- |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4月25日印发 |